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均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均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事 實

一、謝均翊與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Telegram帳號暱稱「宏雁」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通訊軟體帳號暱稱「李宇彬」與黃依婷聯繫，並佯稱：欲購買黃依婷於臉殊網站所販賣嬰兒商品，但因其所申設支統一超商賣貨便沒有升級，致帳戶被凍結，需進行帳戶實名認證云云，致黃依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後於同年月27日凌晨0時46分許、同日凌晨0時47分許及同日凌晨0時52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共3筆均匯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謝均翊即依暱稱「宏雁」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號集貨站，領取裝有上開台新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包裹1個，復前往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高雄福王門市後，而於同日凌晨1時4分許，持上開台新

01 帳戶提款卡提領15萬元，再依暱稱「宏雁」之詐欺集團成員
02 指示，於同日13、14時許，前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鳳北路之
03 蝦皮店到店前，扣除其所取得之報酬1,000元後，將其所取
04 得之剩餘詐騙贓款14萬9,000元轉交上繳予駕駛白色Livina
05 自用小客車前來收款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性詐欺
06 集團上手成員，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
07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黃依婷發覺遭騙乃報警
08 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依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案被告謝均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14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15 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16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
17 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0 承不諱(見他字卷第69、70頁；偵卷第10至13、83、84頁；
21 審金訴卷第49、57、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依婷於警
22 詢中所證述遭詐騙之情節(見他字卷第42至44頁)大致相
23 符，復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
24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
25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26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他字卷第49至55、57頁)、
27 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金流明細表(見他字卷第47頁)、本案
28 台新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43
29 頁)、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他字卷第11
30 至19頁；偵卷第15、17、19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
31 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

01 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02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5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6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7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08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9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1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2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3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4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5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6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17 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
18 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騙，致其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
19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前述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將
20 前述事實欄所示之受騙款項匯至本案台新帳戶內，再由被告
21 依暱稱「宏雁」之指示，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1,000元後，
22 將其所收取之剩餘詐騙贓款14萬9,000元轉交上繳予暱稱
23 「宏雁」所指定前來取款之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遂行
24 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
25 中分別陳述甚詳，有如前述；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宏雁」
26 之人、指定前來取款之不詳上手成員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
27 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
28 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款及轉交詐款之車手工作，
29 惟其與暱稱「宏雁」之人、指定前來取款之不詳上手成員及
30 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
31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1 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
02 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
03 詐騙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暱稱「宏雁」之人及指
04 定前來取款之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
05 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7 (三)又被告依暱稱「宏雁」之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台新帳
08 戶內之遭詐款項，並先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1,000元後，再
09 將其所提領之剩餘詐騙贓款14萬9,000元轉交上繳予不詳詐
10 欺集團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
11 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所提領之剩餘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
1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
13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
14 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
15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1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洵堪認
17 定。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3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4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5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6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7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8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3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03 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04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05 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
06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7 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08 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09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10 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11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2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4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6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7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18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22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
24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
25 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
26 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
30 論處。

31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01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2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3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04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05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6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07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8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9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10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11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12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13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4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5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6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7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8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9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20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22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3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4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5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6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7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9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30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31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01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2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3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4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5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6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7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8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9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10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1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2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3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4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5 必要。

16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17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8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19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20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21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22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23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24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26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27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28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9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30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01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2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4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5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7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08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09 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
11 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
12 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13 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
14 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
15 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6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
1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
18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1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是否
23 有繳回其犯罪所得，顯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是經
24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
25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8 般洗錢罪。

29 (三)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0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31 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

01 處。

02 (四)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03 與暱稱「宏雁」之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刑之減輕部分：

06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8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0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1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2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3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4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6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7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8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20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21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22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3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
24 已有所自白，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
25 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
26 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
27 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
28 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
30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31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01 2.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
07 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
08 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有如前
10 述，而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業已獲得1000元之報酬
11 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49
12 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
13 罪所得；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此有
14 本院113年贓字第87號收據及(113)院總管字第1990號扣押物
15 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71、73頁）；從而，
16 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犯行，復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000元，則被告所為本
18 案犯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予以減輕其刑。

19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20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21 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將詐騙贓款
22 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
23 以順利獲得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告訴
24 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
25 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
26 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
27 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
28 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
29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可；復考
30 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31 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

01 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
02 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遭
03 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
04 無其他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5 可查；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
06 理中自陳目前在造船廠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審金
07 訴卷第6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3 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
14 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
16 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
17 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8 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3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5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7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剩餘詐騙贓款
28 14萬9,000元(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1,000元)轉交上繳予不詳
29 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節，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告訴人本
30 案遭詐騙款項，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之上繳予
31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

01 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其餘詐
02 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
03 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
04 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
05 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
06 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
07 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
08 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
09 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10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3 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業已明確供陳：我有拿到1,00
14 0元報酬，是從我所收取款項內抽出等語（見偵卷第5頁；審
15 金訴卷第49頁）；基此，可認該筆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
16 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並
17 經本院查扣在案，有如前述，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王立山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233號偵查卷宗（稱他字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37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87號卷（稱審金訴卷）
-------------------	---